

证券代码：832201

证券简称：无人机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年12月，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针对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（原告：深圳市富力电池有限公司）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书文号为2018粤0515民初1752号。

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告：《无人机：涉及诉讼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由于工作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本次诉讼公告，对此导致投资者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5日